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2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年9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5年9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T1栋20楼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峰女士因公出差，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戴新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96人，代表股份数337,347,8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251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有效表决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为2人，代表股份数296,820,6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974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4人，代表股份数40,527,2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277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李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6,929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18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8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4069%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刘前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6,929,0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18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8,8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407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7,007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2%；反对32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1%；弃权1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95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0106%；反对32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555%；弃权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9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董事津贴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716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9%；反对 61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3%；弃权 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53%；反对 61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933%；弃权 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4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922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8%；反对 3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9%；弃权 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9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06%；反对 3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285%；弃权 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08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996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9%；反对 3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7%；弃权 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83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120%；反对 3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972%；弃权 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08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693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60%；反对 643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134%；反对 643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809%；弃权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吴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